

中 国 企 业 联 合 会 中 国 企 业 家 协 会

中国企联业字[2019]15号

关于组织开展全国智慧企业建设创新实践案例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实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拓展“智能+企业”，推动企业智慧化转型，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国企业联合会决定从2019年开始组织开展“全国智慧企业建设创新实践案例”（以下简称“实践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2019年实践案例征集方向主要包括：

（一）智慧业务类

企业围绕业务全环节、产品或服务全生命周期开展的智慧化创新实践，包括智能制造、智能产线、智能车间、智慧工厂、智慧电厂（智慧电站）、智慧电网、智慧油田、智慧矿山、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零售、智慧金融、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

慧服务等。

（二）智慧管理类

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开展的智慧化创新实践，包括智慧研发管理、智慧生产管理、智慧运营管理、智慧人力资源管理、智慧财务管理、智慧营销管理、智慧采购管理、智能仓储管理、商务智能、智慧办公等。

（三）智能装备/智能产品类

企业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原有装备、产品开展的智能化改造和研发设计的新一代智能产品、智能装备。

（四）咨询服务与解决方案类

各类服务商围绕智慧企业建设开展的咨询服务创新实践，包括开发设计的装备、软件以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设计、咨询项目实施等。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受行业、所有制、规模限制。

（二）申报的实践案例已在企业实施满一年以上，且运行状况良好。

（三）申报企业遵纪守法，近三年来在工商、税务、银行、海关等部门无不良行为记录，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申报的实践案例内容符合国家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申报要求

(一) 实行自愿申报、限额推荐方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央企业和中国 500 强企业负责择优推荐，一般每年推荐不超过 5 家单位，每家单位申报不超过 3 项实践案例。各推荐单位要广泛发动本地区、本行业、本集团的企业积极申报，推荐中要突出案例的创新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此外，获得全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和中国企业联合会智慧企业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企联智推委”）委员单位可以直接申报。

(二) 请申报单位认真填写申报书（详见附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和复制电子版材料的 U 盘报送至我会，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申报单位要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我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如有必要，将到申报单位实地调研核实。评审结果将在网上公示，并将在 2019 年 11 月底召开的“中国智慧企业论坛”上正式发布和推广。

(四) 在实践案例申报、推荐和评审过程中，不得增加申报单位负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报单位索派费用。

(五) 全国智慧企业建设创新实践案例的征集、发布、推广工作由中国企联智推委负责。具体事宜请与中国企联智推委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常杉 张艺滢 陈文荣

电话：(010) 68701055、68414637

电子邮箱: zhihuiqiye2019@126.com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附件: 《全国智慧企业建设创新实践案例 (2019) 申报书》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附件

全国智慧企业建设创新实践案例（2019）申报书

案例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中国企业联合会智慧企业推进委员会

名称	(名称应体现实践经验的典型特征, 鲜明反映出实践案例的核心内容和特色, 概括为一句话, 20字以内。不要出现本单位名称以及实践内容的字母缩写)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注1)			
所处行业(注2)			
规模(注3)			
	姓名	职务(部门)	电话、电子邮箱
单位负责人			
工作联系人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地址			
推荐单位 联系人	姓名	职务(部门)	电话、电子邮箱

<p>案例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智慧业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智慧管理类</p> <p><input type="checkbox"/>智能装备/智能产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解决方案类</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申报单位概况 (300字以内)</p>	<p>单位概况包括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历史沿革，所属行业及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和服务、资产规模、员工人数及构成、生产经营状况，获得的主要荣誉等。</p>
<p>案例摘要 (500字以内)</p>	<p>简要介绍本案例的实施时间、推进方式、基本内容、突出特点、主要成效以及获得的评价或认可等。</p>
<p>案例主要内容 (5000字以内)</p>	<p>详细介绍本案例的具体实践过程和基本内容，可以通过具体数据、图表等方式展现，必要时适当举例补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业务类需详细介绍如何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本单位原有业务开展的智能化、智慧化改造以及新业务开拓； ❖ 智慧管理类需要详细介绍如何应用新技术推进内部研发设计、生产、采购、销售、人力、财务、营销等经营管理活动方面的智能化、智慧化改造，探索形成新的组织结构、管理流程和管理方式； ❖ 智能装备/智能产品类需要详细介绍装备/产品智能化改造的详细过程，包括关键技术创新、设计验证、性能指标、功能特点以及市场推广应用状况等； ❖ 解决方案类需要详细介绍咨询服务方案的创新性、技术指标、功能特点、应用场景、市场推广应用状况等。
<p>案例成效 (1000字以内)</p>	<p>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展示案例的效益，如管理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可提供相关参数或者指标数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明材料</p>	<p>申报单位可以提供与案例相关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鉴定证书及其他证明性材料。相关复印件附在申报书后面。</p> <p>1.</p> <p>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视频资料</p>	<p>视频资料主要是对案例文字材料的补充，可以全面展现案例的应用场景、性能指标、功能特点，视频长度不超过五分钟。</p>

注：1、在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外商投资和其他等类型中选填。

2、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在农林牧渔业、制造业、采掘业、服务业、其他中选择。

3、选择大企业或中小企业填报，非独立法人机构根据上级独立法人规模填写。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